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邱玟菁
電話：08-7320415#3634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7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2771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120270_11127710300_1_4120270_11127710300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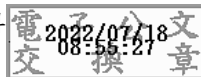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函知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該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18853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73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(如附件)，案內新增之「墨西哥鼠尾草(Salvia divinorum)」及其成分「沙維諾林A(Salvinorin A)」業已列為第三級毒品，請協助加強宣導，避免學生好奇誤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